

一、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天瑞、許瑞芳、洪順天、王永安、許文愷、陳何男、許全守、游玉美、蔡新徵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建裕、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楊寶猜、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政風主任林啟榮、市場管理員許祐嘉、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

主席：林玉堂

紀錄：林家億

主席宣佈開會

林司儀家億：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坐下。主席致詞。

林主席玉堂：鄉長、各課室主管、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公所提案 5 件，需要代表會執行，有什麼不瞭解的，請公所做個說明。

林司儀家億：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報告議事日程表，討論提案事項。

林主席玉堂：第一號案。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單，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所補助辦理大城鄉農橋七座改善工程，補助金額計 300 萬元整，含工程費、工務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及地方配合款為新臺幣 129 萬 7,600 元整，合計總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29 萬 7,600 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4 日府工養字第 1120311593 號函辦理。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及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三、因本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請建設課長說明。

鍾課長淑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組員以及本所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於這一案，是彰化縣政府核定我們辦理大城鄉有七座農橋，剛剛在各位代表的桌上有一個詳細的明細跟位置圖，請代表參閱。這部分總共被列管的危橋 U 大於 3 的有五座，另外兩座是配合當時水利會的水溝做好之後，道路要拓寬，以及東港農橋的部分都是有鋼筋裸露，需要辦理改善的部分。本案獲得彰化縣政府 300 萬元的補助，本所的配合款是 129 萬 7,600 元整，希望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予以支持，謝謝！

林主席玉堂：在座代表有什麼問題嗎？各位代表如果沒有什麼問題，這一件就讓它通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單，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所補助辦理大城鄉農橋七座改善工程，補助金額計 300 萬元整，含工程費、工務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及地方配合款為新臺幣 129 萬 7,600 元整，合計總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29 萬 7,600 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我們來進行第二案。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單，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補助案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大城鄉多功能活動中心周邊綠美化環境工程核定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其中縣府補助款 200 萬元，本所自籌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1120333823 號函辦理。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三、因經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

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請建設課說明。

鍾課長淑真：建設課第二次發言，有關這一案是 112 年的時候跟城鄉建設基金申請的補助案，在桌面上有計畫書跟預計要設計的規畫設計的構想圖，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本計畫主要的設置位置是在多功能活動中心的周邊，包含它的體健設施還有早期的新設的涼亭部分跟一些兒童遊戲的部分，最主要在多功能活動中心的旁邊，樹非常的茂密，導致因為榕樹下面造成公園環境看起來比較陽光沒有辦法透進來，裡面的髒亂點的部分，造成公園設施的部分有一些破損跟使用上有困難，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跟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 200 萬元，等計畫總共需要 300 萬元，所以地方自籌是 100 萬元，希望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予以支持，謝謝！

林主席玉堂：許代表。

許代表瑞芳：本會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本會秘書、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席第一次發言，本席想瞭解我們現在看空照圖，只有看到室內運動場的部分，所以我們要改善的是左邊的空地，也有嗎？還是右邊有涼亭、有兒童休憩的地方，還有後面的公設一併都作改善，對不對？

鍾課長淑真：謝謝許代表的關心。關於這個案子，我們主要是周邊綠美化，在這個計畫書裡面，我們有附一個平面的配置圖，各位代表有看到嗎？在那本計畫書裡面，另外一個小冊的，那是我們提案裡面的相關資料，本次的部分在廁所的部分是沒有在這次的公園的維護項目裡面，所以它主要的設置部分，我再跟各位代表女士說明一下，主要是公園的周邊環境的整理跟周邊，因為公園當時舊的涼亭變成現在的話，裡面也是有一些毀損，所以在涼亭的部分會作一個修復跟籃球場周邊，因為籃球場周邊的部分，因為地勢比較低，所以周邊的水溝也是有清潔孔的部分都有損壞，所以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多功能活動中心周邊的喬木、灌木，還有一些體健設施跟既有的排水溝設施，還有需要做一些

圓池的部分、周邊的部分做一個整體的改善，以上說明，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教建設課長，修枝處理可以請一個約雇的嗎？全年在那裡修剪，如果像之前聘請的都臨時割完，草又生長出來了，一次就3、4萬元，整理得亂七八糟，妳現在去看，草比人還要高，我們難道不能編一個約雇人員，隨時去修剪，這樣反而比較省。

鍾課長淑真：謝謝主席的關心，這一案工程補助款的裡面是針對既有的喬木移植跟修枝，至於公園的維管部分，我們再循下次的開口契約部分來作整體的改善，這一次的工程是補助款裡面沒有辦法去編所謂的人事去做這些。

林主席玉堂：下一次的會議可以編，明年的預算可以編。

鍾課長淑真：是，我們在預算裡面也有編相關的維護，以後會針對這個部分去做執行，看是開口契約定期的維護，就不用逐案去簽維管的部分，謝謝！

林主席玉堂：謝謝！李代表。

李代表建和：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我不會，是第一次詢問，每一次都是墊付，明年的鄉公所財政可以這樣一直墊付下去嗎？這次像這一案也要先墊付100萬元，上一案也要先墊付100多萬元，以前都是這樣墊付下去，明年鄉公所的財政可以嗎？這個我是不懂，我想清楚知道這樣下去可不可以，謝謝！

林主席玉堂：財政課長。

許課長墩釗：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工作人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剛才代表所關心的問題，一般我們會提墊付案，表示財政是有辦法負擔的，我們才會提墊付，我們會檢討，當然財政沒有辦法負擔的，或是配合款太高，我們沒有辦法提墊付，所以我們會參考它的補助金額是多還是少。當然墊付一些錢，10幾%就可以做建設，絕對有符合它的公共效益，所以我們才會提墊付案，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鄉長這個配合款的比例有比較高，請你以後跟縣長拜託一下，那時算起來是30、40%，有比較高一點，我去瞭解，有比較高。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這一案就讓它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單，提案人：鄉長陳玉照，案由：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補助案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大城鄉多功能活動中心周邊綠美化環境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其中縣府補助款 200 萬元，本所自籌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我們進行第三案。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單，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財政課，案由：提請貴會同意本鄉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銀行並由其轉委託彰化縣大城鄉農會代辦，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6 年，以利庫務進行。說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公庫法第 3 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二、原委託代理契約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依公庫法第 3 條規定，由縣府協調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本所代理公庫銀行，業經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112 年 8 月 21 日彰化庫字第 11200038941 號函同意擔任本所代理公庫銀行。三、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在本鄉未設分支機構，為基於區域時效性及業務連續性，再請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轉委託大城鄉農會代辦鄉庫。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正式簽約，並陳報縣府備查。

林主席玉堂：請財政課長。

許課長墩釗：我補充報告，政府規定代理公庫銀行需要公立銀行，彰化縣有兩間就是土地銀行和臺灣銀行，公所這方面有經過公告，但是這兩間都沒有來投標，所以照規定，縣府協調臺灣銀行彰化分行代理，我們照往例大城鄉農會信用部代辦鄉庫業務，以上說明，請各位代表支持。

林主席玉堂：在座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問題，這一案就讓它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單，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財政課，案由：提請貴會同意本鄉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銀行並由其轉委託彰化縣大城鄉農會代辦，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6 年，以利庫務進行。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正式訂約，並陳報縣府備查。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我們進行第四案。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單，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民政課，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大城演藝廳屋頂防水隔熱及天花板損壞補強工程」一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53 萬 556 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6 日府授文南字第 1120353811 號函辦理。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三、本計畫經費共 353 萬 556 元，彰化縣政府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補助 230 萬元，本所自籌 123 萬 556 元。四、因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民國 113 年編列預算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請民政課起來說明。

王課長淑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秘書、同仁、本所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以下針對本案說明，因為演藝廳屋頂平台的防水 PU 層已經有老化現象，而且水泥層也有龜裂，露出縫隙，每逢雨季，雨水滲漏滿嚴重的，造成演藝廳裡面的鋼筋鏽蝕，鋼筋鏽蝕導致有一些碎石會脫落，所以使用上也有出現安全疑慮，我們就寫計畫向縣政府提出申請。本計畫主要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天花板的鋼筋鏽蝕處理，第二個部分是天花板的碳纖維補強，第三個部分是屋頂的 PU 防水隔熱工程。在經費的部分，工程總共是 353

萬 556 元，縣政府補助 230 萬元，自籌 123 萬 556 元，以上請各位代表審議並支持，謝謝！

林主席玉堂：許瑞芳代表。

許代表瑞芳：本席第二次發言，不再一一稱呼。我們的演藝廳可能年代久遠，因為本席當了這麼多屆的代表，每次維修都是 3、400 萬元，搞不好這幾年維修的錢可以再蓋一棟新的，有沒有辦法有一次解決性的方法？我們可以思考看看，這個地點爾後我們是不是還用得到？體育場以後是不是可以代替演藝廳目前的角色？因為每一次我們也都要墊付，我不知道上次是幾年前提出來修繕，反正就常常覺得修理不好，我們希望公所這一邊能夠思考看看有沒有一次性的解決辦法，不然每次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錢一直花在這個身上，我覺得有點浪費公帑，希望公所再思考看看是不是這個地方應該要怎麼做一個完善的改善，謝謝！

王課長淑君：謝謝許代表的提問！我這邊做個說明，其實我們已經有一棟台塑捐贈的多功能活動中心，但是其實考慮到大城國小的使用需求，因為大城國小並沒有室內比較大的集會場地，所以要辦畢旅、一些大活動，或者是雨天備案，他們可能都需要使用到演藝廳。所以我們考慮之後還是決定這次應該是做根本的解決，也就是我們先把上面的防水做好，把屋頂裡面的鋼筋鏽蝕的部分也把它補強好，之後可能兩三年我們就要做一次 PU 的維修維護，因為 PU 層也不是一勞永逸的方法，我們兩三年可能要再編一筆維護費用，後續我們可能也會考慮設置太陽能板，以上，謝謝！

許代表瑞芳：瞭解，謝謝！

林主席玉堂：李代表。

李代表建和：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這不是長久的辦法，因為 PU 沒有幾年的壽命，常常配合款這麼高，你乾脆叫個技師設計，看要重新灌漿一次還是怎麼樣，不然公所如果有錢，墊付案可以多花錢沒有關係，才不會兩三年就處理一次，很麻煩，只有做 PU，因為我也曾做過這個，PU 的成效不好，它的時間性很短，公所可以考慮看看。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問題，這一案就讓它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單，提案人：鄉長陳玉照，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大城演藝廳屋頂防水隔熱及天花板損壞補強工程」一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353 萬 556 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我們進行第五案。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單，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圖書館，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大城鄉立圖書館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6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356613 號函辦理。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三、本案計畫經費共 100 萬元整，彰化縣政府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補助新臺幣 70 萬元，本所自籌新臺幣 30 萬元。四、因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請圖書館長。

蔡館長孟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同仁、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以下是圖書館報告，因為圖書館是 75 年開館啟用，至今也使用約 37 年的時間，經過歲月的洗禮，館內其實有多處的牆壁開始出現壁癌跟油漆斑駁，常常下大雨的時候，館內就開始會下小雨，樓梯間也積水，造成讀者閱讀過程中的安全上有疑慮，書籍也容易受潮。全案經過概算後約需 100 萬元，後來縣府有補助經費 70 萬元，我們自籌 30 萬元，以上是圖書館的報告，希望各位代表先生、女士能夠支持這個案子，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如果沒有問題，這一件也讓她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單，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圖書館，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大城鄉立圖書館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司儀家億：臨時動議。

林主席玉堂：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鄉長、秘書，本席在這裡拜託公所，第一台西排水第 17 線以西這段的檔土牆，溝岸已經位移、路面也都龜裂。因為那條路有三個單位維護，拜託公所幫忙要如何從哪個單位申請，叫他們來看，拜託公所將這件處理一下。

徐秘書舜賢：有沒有代表要附議的？我宣布一下，蔡新徵代表附議、蔡天瑞代表附議、洪順天代表附議、許瑞芳代表附議、游玉美代表附議、副主席王永安附議、許文愷代表附議、許全守代表附議。

李代表建和：謝謝！再拜託公所。

林主席玉堂：請公所說明一下。

鍾課長淑真：建設課說明一下，有關於李建和代表反應的部分，我們之前已經有先去看過現場，現場確實有結構體位移和路面龜裂的部分。這個部分的權處是屬於四河局，我們已經有行文給四河局，請他們過來現場會勘。針對代表提的部分，在會勘的時候，我們到時候也會通知代表一起參加會勘。

李代表建和：排水不是屬於彰化縣政府的嗎？

鍾課長淑真：排水溝部分的話是彰化縣政府，可是路面的話，結構體位移是屬於四河局的權管，所以在代表提的路面的部分，我們先請四河局來會勘，因為之前好像聽說裡面也有排水管的問題。

李代表建和：不是排水管，裡面有台塑的 5 支大油管在路裡面，我就是怕萬一油管塌陷就糟了，對台西村的影響很大。

鍾課長淑真：是的，有關於如果是油管部分的話，可能我們就行文

給台塑公司，請他們針對台西轄內如果有埋設油管的部分做個油管體檢，確保設置的安全性。

李代表建和：好，再拜託妳，謝謝妳！

鍾課長淑真：謝謝！

林主席玉堂：在座的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就讓它通過。

徐秘書舜賢：臨時動議，李建和代表提議台西下海墘排水站周邊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全案通過。

林主席玉堂：臨時動議還有誰要詢問？有什麼問題要趕快提出來講。在這裡感謝鄉長對大城的努力爭取經費，我代替代表會和鄉親感謝鄉長，謝謝！今日的臨時會到此圓滿結束，感謝鄉長、各課室主管和代表百忙之中辛苦出席，最後祝福大家：中秋快樂！謝謝！

林司儀家億：散會。